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锡税稽检通〔2025〕16号

无锡市东敏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213MAD383G07L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王艺录、张婧等人，自2025年1月2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